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



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过程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产业互促双强，支持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执行。鼓励获得本办法资助的企业扎根松山湖发展，持续享受松山湖的营商服务和政策赋能。

第三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是具体执行本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松山湖的区域范围包括松山湖高新区和松山湖科学城。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面向法人单位及个人组织申报，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实际经营地在松山湖, 已登记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学校和社会组织, 以下统称为“松山湖单位”。
第十一条第(三)款申报对象为在松山湖单位任职且获得技术经理人资格的个人。

(二) 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 近两年没有拒报情况, 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资助: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环保、节能、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其中,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

3.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不含单次 3000 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5. 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

6. 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是指已经相关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阵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财政全额供养单位。

（二）有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包括科普策划、开发、管理和实施等方面人员。

（三）经常性开展科普活动，并保证活动频率及活动规模。

（四）有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活动是指围绕科技创新、健康卫生、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应急医疗、质量安全、科学文化等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针对青少年、产业工人、居民群众、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的科普宣传、科普讲座、技能培训、知识竞赛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活动。

本政策所指科普活动不包括技术研发交流、展厅接待、政策宣

讲、文化艺术、论坛（包括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会议活动）以及商业性科普（即收费性质）等活动。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支持社会资本赋能成果落地

支持科技成果在松山湖落地转化，对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成功引入风险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全资子公司入股，且已到位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的科技企业，按已到位资金的 10% 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

鼓励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给予以下支持：

（一）鼓励高校及科研机构向非关联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按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 最高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规上科技企业与非关联高校、中国科学院及下属研究所、国家或省实验室、松山湖内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三）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建设，壮大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队伍。被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考核评定的中、高级技术经理人和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RTTP），促成松山湖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的，按认定的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最高奖励3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科技成果应用

鼓励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的科技企业，向国内外上市企业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含上述两类企业全资子公司），推广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或采购订单实际交易额的20%最高奖励20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鼓励企业申报认定高企，对当年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企，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内部研发费用1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补助，标准如下：

（一）上年度内部研发费用5000万元以上（含），补助50万元。

（二）上年度内部研发费用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补助 30 万元。

（三）上年度内部研发费用 1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且内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以上（含），按上年度内部研发费用的 5%，最高补助 10 万元。

根据本政策年度预算总额安排，本条款可按统一比例对资助金额进行下调。

第十五条 支持产业技术攻关

支持松山湖单位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军队、省国防重大专项和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对单个项目到账立项资助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单位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一）按到账立项资助金额的 10%，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参与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二）按到账立项资助金额的 5%，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分别最高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参与承担国家级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最高奖励 50 万元。

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在本办法实施期间，项目通过中期评估，

拨付 50%奖励资金；项目通过验收，拨付余下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一）支持规上企业建设境外研发机构，对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境外研发机构，按每个机构 5 万元的标准奖励所属企业，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松山湖单位申报认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标准如下：

1. 新认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家奖励 1000 万元。

2. 新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每家奖励 150 万元。

同一研发机构从省级跃升至国家级的，按照“就高补差”方式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平台建设

（一）对获得国家、省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认定的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同一平台从省级跃升至国家级的，按照“就高补差”方式给予奖励。

（二）对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按新

购科研仪器设备额（不含税，单台设备原值不低于 10 万元）的 10% 给予补贴。国家、省、市级平台所属单位分别累计最高补贴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对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平台，按新购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高于 20% 的比例给予最高补贴 2000 万元：

1. 符合松山湖“1+4+1+X”产业体系领域；
2. 达到市级以上中试平台认定建设标准；
3.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三）款按照“就高补差”方式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比例按照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申报项目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第十八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先争优

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进行评比，对总评分排名第 1—3 名的孵化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70 万元和 50 万元，对排名第 4—6 名的孵化器各奖励 1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科技企业融资发展

对获得信用贷款或融资担保贷款的科技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支持。具体以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相关金融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投保科技保险

对投保科技保险的科技企业，按实际支付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

补贴。具体以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相关金融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构建政策型基金体系

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设立松山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对符合松山湖“1+4+1+X”产业体系领域的项目，由松山湖政策性基金按基金管理办法进行投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前沿科学研究和自由科学探索

松山湖管委会每年安排不少于 1500 万元，参与组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资助科研人员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自由科学探索。基金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推动科学普及

（一）鼓励学校聘请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科学副校长。对经教育部门备案聘请科学副校长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经费用于开展科学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包括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竞赛等。

（二）科普阵地品质提升奖励。鼓励科普阵地发挥资源优势，加强高质量科普创作，开发并举办科学、新颖、高水平的科普品牌活动，按科普阵地活动成效进行量化评比，评定一、二、三等级各 2 家、3 家、5 家，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科技创新、产业技术发展等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项目，由管委会研究加大支持。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报组织

本办法每年集中申报，申报通知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受理审核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申报对象应按要求进行补充或更正。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材料审核或评审工作、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及社会公示

经审核形成的拟资助项目清单，须征求松山湖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进行处理及答复。

第二十八条 报批审定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结合职能部门意见及社会公示情况，将拟资助项目清单报请松山湖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资金拨付

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向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资料，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按照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妥善整理、保管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获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或违规使用的财政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3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财政资助。
- （二）截留、挤占或挪用财政资助资金。
- （三）资助项目涉及剽窃或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或同一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松山湖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承担由科技部或广东省科技厅立项的科技项目，在本办法实施期间通过中期评估或通过验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会同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本办法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办法修订或延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办法的项目纳入本办法资助范围。《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7 号）、《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

8号)、《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9号)、《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10号)、《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松山湖优秀孵化器评分体系

2. 松山湖科普阵地活动成效量化评比表

附表 1

松山湖优秀孵化器评分体系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得分/家)	指标解释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认定数量	1	年度内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2	年度内参加松山湖及市级以上科技和工信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量	2	年度内参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松山湖园区科技、工信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量
3	专精特新企业净增数量	3	年度内净增的专精特新企业数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量	3	年度内净增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5	年度内拥有高成长性企业数量	5	年度内拥有营收 100 万元以上（不含）且同比增长 30%以上（不含）的企业数量
6	年度内拥有规上企业（工业、服务业）数量	5	年度内拥有的规上企业（工业、服务业）数量
7	年度内获得风险投资企业新增数量	5	年度内新增获得风险投资企业数量（单家企业评选年度内累计获得 50 万元及以上投资计算为 1 家） 1. 给予企业注册地得分； 2. 若企业存在园区内搬迁，则额外给予企业在松山湖首次注册地得分。

8	孵化器运营公司或关联公司成立的风险投资基金（出资规模须达 2000 万元），年度内对松山湖园区内企业风险投资新增数量	20	1. 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需提前备案说明（具体备案要求另行通知）。 2. 已成立风险投资基金（出资规模须达 2000 万元）得 5 分； 3. 风险投资基金对松山湖企业投资（单家投资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每新增 1 家得 2 分，最高 15 分。
9	年度内拥有亿元企业数量	15	年度内拥有的亿元企业数量，同 1 家企业最多计算 3 年（即得分 3 次）
10	年度内拥有上市企业数量	20	年度内拥有上市企业数量 1. 给予企业注册地得分； 2. 若企业存在园区内搬迁，则额外给予企业迁出地得分。

注：

1. 参评单位须为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运营主体；
2. 指标体系不设上限分值，按每一家数量得对应分值，分值无上限。

松山湖科普阵地活动成效量化评比表

科普阵地名称:

阵地科普领域（按照科普活动定义填）：

联系人及电话:

内容	具体指标及计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材料要求
活动开展 80分	1 本年度承接各级部门立项或委托的科普活动（全市性的每项计5分，全省或全国性的每项计10分，累计最高20分）	20	所指活动为阵地以主办或承办方式承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或委托、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普活动，活动举办地须包含松山湖；原则上单个立项项目或单份委托合同属于一项活动。跨年度活动须活动结束后方可计分。	1. 活动立项合同或委托合同； 2. 活动总结及佐证材料（如活动签到表、视频、图片、公众号文章、媒体报道、反馈问卷等）
	2 本年度在松山湖区域内自发举办的公益性科普活动（中小型活动及科普进校园活动每场计5分；大型活动每场计10分；累计最高40分）	40	阵地通过自筹经费（不涉及财政费用）举办的各类公益性科普活动，其中：中小型科普活动每场不少于30人、不超过100人。大型科普活动每场人数超过100人。 活动举办前须向松山湖科创局报备，并配合科创局开展活动抽查工作。	1. 活动招募公告、通知、公函等证明文件； 2. 活动总结及佐证材料（如活动签到表、视频、图片、公众号文章、媒体报道、反馈问卷等）。
	3 无偿参与园区组织的公益性科普活动（每次计2分，累计最高10分）	10	支持和无偿参加园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公益科普活动，例如全国科普月活动、科技活动周活动等。	1. 活动通知文件； 2. 活动总结及佐证材料（如视频、图片、公众号文章等）

	4	本年度结合阵地科普主题自主开发及创作的科普视频、科普剧、科普秀、科普展、科普文学作品等作品（每项计2分，累计最高10分）	10	阵地自主开发的科普作品须具有合法性、科学性，版权清晰无侵权行为，获得财政支持的作品不参评。其中： 科普视频要求时长不低于3分钟、公众点击率不低于1000，活动宣传介绍或总结性视频不参评。 科普剧、科普秀或科普展要求至少展演一场，有不少于100名观众参与。 科普文学作品要求已出版发行，发行量不少于500册。	1. 提供完整的创作提纲（创作剧本或节目脚本）以及作品介绍； 2. 作品参加展演的总结及佐证材料（如视频、图片、公众号文章等）
基地建设 20分	1	有配备专业的科普团队（2-3人计2分，4-6人计5分；7-10人计8分；11人以上计10分）	10	科普团队成员必须是全职员工并现场参与阵地活动；外聘顾问或兼职人员以主讲讲师身份参加阵地自发组织公益科普活动3场以上可列入计算。	1. 科普团队名册； 2. 科普团队参加活动清单； 3. 科普团队近半年社保证明等。
	2	组建科普志愿服务团队，并在官方志愿组织登记注册，人数达3人以上，当年发布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建并开展活动计5分；未组建或未开展活动均不给分）	5	官方志愿组织包括i志愿、中国志愿等经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认证的平台。志愿服务团队成员为本阵地全职员工。每个志愿者每年志愿服务时长达20小时以上。	1. 志愿团队名册； 2. 志愿团队参与活动情况明细。

	3	有定期组织员工内部业务培训活动（每培训一次计1分，累计最高5分）	5	培训活动必须结合阵地科普主题。单位团建活动不纳入业务培训活动范畴。	1. 培训方案； 2. 培训老师信息、签到表、活动图片及总结性材料。
总分			100		
当年荣誉奖励（加分项）	1	阵地本年度因科普工作获得的荣誉称号、先进典型表彰或认定奖励。市级计3分，省级计6分，国家级计10分。	-	由园区或市级以上部门推荐，当年度内各级职能部门发布的与科普相关的荣誉及表彰；当年度在国家、省、市科普阵地认定有效期内的，按级别给分。	获奖证书或通知
	2	阵地内科普工作人员本年度获得的科普类荣誉称号或先进典型表彰。市级计3分，省级计6分，国家级计10分。	-	由园区或市级以上部门推荐，当年度内各级职能部门发布的与科普相关的荣誉及表彰。	获奖证书或通知

分数说明：

1. 每年度按本表进行评比，评分低于60分的阵地不予奖励。
2. 参评的科普阵地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分值第1-2位为一等级、第3-5位为二等级、第6-10位为三等级；
3. 总分相同的，先按照“活动开展”分值进行排序；若分值一致，再按“活动开展”中的“本年度在松山湖区域内自发举办的公益性科普活动”分值进行排序。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9 月18 日印发
